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8 年 3 月 8 日。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8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时。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金孔雀酒店一楼武夷山厅。

方式：现场召开。

（四）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6 人。独立董事鲍金红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周萍华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周文先生、韦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宋升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五）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 2017 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975,014.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133,757.05 元，合计为 -23,158,742.53 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0 元。公司本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此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算报告》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鉴于本交易行为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董事长黄言勇、董事周文、韦勇、宋升玉因分别在关联方任职，因此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3、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4、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共计 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是在充分考查该会计师事务所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本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的前提下做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所确定的审计费用也是合理的，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此聘任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从投资者保护及提升公司治理角度出发，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进行明确修订，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是基于审慎判断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此项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二）、（三）、（五）、（六）、（七）、（十）、（十一）、（十二）共计八项

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文一科技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八日